

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第3次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新竹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科目、錄取名額及代理期間：代理期間（實際起聘日依新竹市政府核定起迄薪日為準）成績未達標準者不予錄取，並擇優備取人員

編號	甄選部別及科目	錄取名額	缺額類別	代理期間	備註
C	國中數學	1	育嬰留職停薪缺 1	110.09.01~111.01.20	本校為完全中學，需視校務需求，兼授國(高)中課程或協助行政業務。
D	國中理化	2	實缺 1	110.08.20~111.07.01	
			育嬰留職停薪缺 1	110.09.01~111.01.20	
E	國中生活科技	1	實缺	110.08.20~111.07.01	

- 備註： 1. 上述職缺如代理期滿、留職停薪人員中途復職或代理原因消滅，即應自動解職，即應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異議。
2. 同科有兩種缺額類別以上時，以總成績高者佔實缺。
3. 依據新竹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如以單一學期聘任者，其聘期應以上課期間內訂定。
4. 如市府另行規定聘期起迄，則以市府規定為準修正之。

參、公告方式：110 年 07 月 31 日（六）起至 08 月 10 日（二）止於下列網站公告簡章。

- 一、新竹市教師人力系統 (<http://www.hc.edu.tw/job/>)。
- 二、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 三、本校網站 (<http://www.cksh.hc.edu.tw/bin/home.php>) 請進入建功高中校網首頁-最新消息。

肆、報名資格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
- 二、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3 條之資格條件，且無教師法第 19 條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情事（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 三、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各次資格條件如下：
 - （一）第 1 次招考：持有符合任教中等學校各該類科之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 （二）第 2 次招考：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第 3 次招考：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四、具備遠距教學相關軟硬體操作能力。

五、認同本校下列設校理念者：

- (一) 注重學生全人發展，鼓勵學生關懷社會。
- (二) 尊重教師專業自主，確保學生學習權益。
- (三) 認同家長對學校教育的參與，促進家長會的健全發展。
- (四) 落實校園民主，提倡學生自治。
- (五) 不設資優班，注重個別差異的輔導。
- (六) 教學方法注重啟發、理解及實際體驗，並鼓勵創意。
- (七) 教學正常化，評量多元化，五育並重，鼓勵主動學習，不作班級間排名比較。

六、繳驗之證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本校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嗣後於本校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之。

伍、報名時間、方式及費用：

一、報名時間：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依下列日期分次招考甄選，倘該次招考錄取人員從缺或無人報名或甄選不足額時，續辦下階段招考，迄至缺額補滿為止，該次招考錄取人數額滿即不再辦理第 2 或第 3 次招考，以上招考結果均公告於本校網站，爰請注意本校校網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第 1 次招考報名（網路報名）：110.07.31（六）18:30 至 110.08.03（二）16:30 止。

第 1 次招考繳費時間至 110.08.03(二)15:30 止。

第 2 次招考報名（現場報名）：110.08.09（一）08:00 至 09:00 止。

第 3 次招考報名（現場報名）：110.08.10（二）08:00 至 09:00 止。

二、各次招考報名方式及費用：

（一）第 1 次招考：

採網路報名及臨櫃匯款，須先完成臨櫃匯款繳交報名費，始能於網路報名填表並上傳相關表件。完成臨櫃繳費、網路填表並上傳相關表件，始完成報名手續。

1. 繳費：

(1)報名費為新台幣 500 元整，第 1 次招考限於 110 年 8 月 3 日(星期二)15:30 前至郵局或金融機構臨櫃匯款方式繳費，匯款單務必註明報考人姓名、報考部別及科目、報考人手機號碼，並將繳費收據黏貼於附表 3，並於網路報名填表時併同上傳。

解款行庫：臺灣銀行新竹分行

帳號：015038193596，戶名：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

(2)第 1 次招考限以臨櫃匯款方式辦理，不得使用 ATM 轉帳，逾時匯款恕不受理，亦不得要求退費。

2. 網路填表：

進入建功高中首頁 (<http://www.cksh.hc.edu.tw/bin/home.php>)，點選首頁左側優質服務項下－代理教師甄選。

(1)第 1 次招考採網路報名並請先備妥 Google 帳號，始能網路報名填表及上傳表件。

(2)請先完成報名費臨櫃匯款，再連同以下證件於報名填表時併同上傳。

(3)相關表件上傳（請務必清晰）：

請備妥以下資料，並依下列順序合併成一個 PDF 檔案後上傳於報名表內指定位置，

以 100MB 為限，檔名格式為「報考部別科目_報考人姓名_代理合併表件」(範例：國中國文_王小明_代理合併表件)。

- A. 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附表 1)
- B. 代理教師甄選教學生涯規劃表(附表 2)
- C. 報名費用匯款證明聯(附表 3，匯款單據需黏貼於上，第 1 次招考者使用)
- D. 准考證：請張貼最近 3 個月內 1 吋脫帽彩色相片，姓名及甄選科目。(附表 4)
- E. 切結書(附表 5，務必列印成紙本並由應考人本人簽名)
- F.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聲明書」(附表 6)
- G.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 H.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國外學歷需經駐外單位認證或法院公正)。
- I. 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第 3 次招考免附)。
- J. 男性役畢者請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無則免附)。
- K. 身心障礙手冊(無則免附)。

(二) 第 2 次招考及第 3 次招考：

採現場親自報名並繳交報名費新台幣 500 元。

地點：本校 A 棟 2 樓人事室

第 2 次招考報名時間	110.08.09(一) 08:00-09:00(現場報名繳費)
第 3 次招考報名時間	110.08.10(二) 08:00-09:00(現場報名繳費)

(三) 特殊需求：

身心障礙考生請於網路報名填表或現場報名時申請提供適當服務之需求，以便本校配合提供適當服務。

三、准考證號碼公布：

第 1 次招考因採網路報名，准考證號於 110 年 8 月 4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前於本校校網首頁-最新消息公告。第 2 次招考及第 3 次招考為現場報名，報名完成核予准考證號。

陸、甄選日期及流程：

一、甄選日期：

各次招考甄選日期及應考報到時間如下表

試場當日公布，同日進行試教及口試。

第 1 次招考	110.08.05(四) 08:00-08:30 報到
第 2 次招考	110.08.09(一) 08:00-09:00 報到
第 3 次招考	110.08.10(二) 08:00-09:00 報到

二、報到地點：本校 A 棟二樓人事室(地址：新竹市建功二路 17 號 電話：03-5745892 轉 330)。

三、第 1 次招考甄選應考報到，請攜帶貼有照片之個人身分證(健保卡)及准考證，始能進入校園應試。

四、第 2 次招考及第 3 次招考報名暨報到時應繳文件：

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請一律以 A4 紙張，依序裝訂，正本驗畢後發還，應繳證件不齊不得參加甄選，如有相關疑義請於上班日中午 12 時前以電話：03-5745892 分機 330 洽詢。

- (一) 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附表 1)
- (二) 代理教師甄選教學生涯規劃表(附表 2)
- (三) 准考證：請張貼最近 3 個月內 1 吋脫帽彩色相片，姓名及甄選科目。(附表 4)

- (四) 切結書(附表 5，務必列印成紙本並由應考人本人簽名)
- (五)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聲明書」(附表 6)
- (六)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 (七)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國外學歷需經駐外單位認證或法院公正)。
- (八) 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第 3 次招考免附)。
- (九) 男性役畢者請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無則免附)。
- (十) 身心障礙手冊(無則免附)。
- (十一)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聲明書」(附表 6)

柒、甄選方式、分數比例及甄選範圍

一、試教：每人 15 分鐘、佔總成績 60%，試教單元於甄選當日抽籤決定。

甄選科目	試教單元
國中數學	國一上 正負數的加減 國一上 分數與指數律(指數律部分) 國一下 一元一次不等式
國中理化	翰林版國二下 1-3 反應式與化學計量 翰林版國二下 6-4 浮力 翰林版國二下 6-3 壓力
國中生活科技	國一上 創意思考的方法 國一上 製圖與識圖-三視圖 國一上 認識手工具

二、口試：每人 5-10 分鐘、佔總成績 40%(專業知能、教育理念、班級經營及輔導技巧等相關主題)。

捌、成績公布、複查：

一、成績公布：

第 1 次招考成績公布	110.08.05(四) 16:00 前
第 2 次招考成績公布	110.08.09(一) 12:30 前
第 3 次招考成績公布	110.08.10(二) 12:30 前

二、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請應考人填寫複查申請書(附表 7)並簽名後掃描成 PDF 檔，再 e-mail 至 wei0905@cksh.hc.edu.tw 且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成績複查僅限於成績加總計算，不得要求重新閱卷、申請閱覽、複製試卷或提供相關委員資料。

第 1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0.08.05(四) 16:30 前
第 2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0.08.09(一) 13:00 前
第 3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0.08.10(二) 13:00 前

玖、錄取公告：

依各招考階段別於下列時間於校網公布錄取名單。

第 1 次招考錄取公告	110.08.05(四) 17:00 前
第 2 次招考錄取公告	110.08.09(一) 13:30 前
第 3 次招考錄取公告	110.08.10(二) 13:30 前

拾、錄取報到：

一、錄取人員，請於下列時間攜帶下述二所列各項表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至本校人事室辦理錄取

報到，倘為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應繳驗離職同意書或離職證明書，並請繳交最近3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X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等資料，逾期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並依新竹市政府規定起薪日發給聘書及辦理敘薪。

第1次招考錄取人員報到	110.08.06（五）08：00-10：00
第2次招考錄取人員報到	110.08.09（一）13：30-15：30
第3次招考錄取人員報到	110.08.10（二）13：30-15：30

二、錄取報到日應繳驗以下正本及影本1份，正本驗畢歸還：

- （一）最近3個月內2吋彩色脫帽照片電子檔。
- （二）國民身分證。
- （三）符合報考階段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或教育實習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第3次招考者免附）
- （四）大學以上畢業證書及經歷證件。
- （五）切結書。
- （六）健康聲明切結書（附表8）。
- （七）離職同意書或離職證明書（政府機關或公立私學校現職人員應附）
- （八）男性請加附役畢證明書或免役證明書。
- （九）身心障礙手冊（無則免附）

拾壹、本校除正取人員外，並擇優錄取備取人員，將甄選結果，提請教評會審查，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聘任之。另本次代理教師公開甄選獲「備取人員」，得依甄試成績列為代理教師錄用名單，如該領域有代理教師出缺，得經由本校教評會審議後，請校長核定聘為代理教師。

拾貳、申訴專線：

對於本次教師甄選有任何疑義，請撥申訴專線電話：(03) 5745892 轉 330、331。申訴時，應述明下列事項（未具名申訴一律不予受理）：

- （一）應試人員姓名、性別、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報考類科、准考證號。
- （二）申訴事實。
- （三）申訴理由：應述明教師甄選不當之具體及證據。
- （四）請求事項。
- （五）年、月、日。

拾參、甄選日期如遇天災或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影響，經新竹市政府或衛生主管機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順延日程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不另行通知。

拾肆、本簡章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與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

附則

- 一、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所繳健康聲明切結書不實者，均得註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二、各項證件如有不實，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各種證明文件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三、應聘者應配合學校需求協助行政（含導師）業務安排。
- 四、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附表1)

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編號：

甄選科目	部別：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應考人姓名		黏貼照片									
	科目：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詳細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公：					宅：					
性別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現職				Email										
教 師 (實 習) 證 書	種類及科別		登記機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學 歷	級別	學校名稱			科系組		修業起迄年月日							
	大學						年 月 至 年 月							
	40學分班						年 月 至 年 月							
	碩士						年 月 至 年 月							
	博士						年 月 至 年 月							
經 歷	曾服務之學校/ 曾擔任之職務		職稱	到職 年月日	卸職 年月日	曾服務之學校/ 曾擔任之職務		職稱	到職 年月日	卸職 年月日				
	1					3								
	2					4								
與本校教職員關係，請務必照實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在本校服務。姓名：_____關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曾為本校實習教師，請列出您的實習輔導教師姓名。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曾與本校同仁有實際授課、輔導之師生關係或同班同學關係。姓名：_____關係：_____														
填表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身心障礙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資格審查	繳驗各項經歷、學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齊備 <input type="checkbox"/> 尚需補繳		等證件								
收費核章					初審核章									

註：本表填寫完成後，請務必於網路填寫報名表時併同上傳。

(附表2)

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師甄選教學生涯規劃表

一、請填寫後，第1次招考者於線上報名時，併同其他表件依序上傳（請見簡章：伍、報名時間、方式及費用/二、各次招考報名方式/(一)2(3)相關表件上傳之說明）。第2、3次招考現場繳交。

二、本表請以純文字敘述，以1頁為限，為利於委員參閱，請務必列點說明。

三、若有與事實不符之情事，經查屬實，取消錄取資格。

報考部別	國中部	報考類科	科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教學方面		行政方面		校園公共服務方面		個人榮譽事項
(請說明個人教學生涯中於教學上之創新與成果)		(請說明個人生涯中曾任行政職務：組長、副組長、導師之經歷、協行)		(請說明個人於教學及行政以外之公共服務，如：指導社團、競賽、擔任召集人、課發委員、課程小組……)		(如：通過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各項本土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個人學科成就及報考科目相關之證照……)
(請說明未來至本校任教後有意願發展的特色或彈性課程項目)		(請說明未來至本校任教後有意願擔任協助行政之職務)		(請說明未來至本校任教後有意願長期帶領的社團、校隊與指導競賽之項目)		

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費匯款證明聯

- 一、本表適用於第 1 次招考（臨櫃匯款），並請於 110 年 8 月 3 日（星期二）15：30 前至郵局或金融機構完成臨櫃匯款手續。
- 二、匯款單上務必註明考生姓名、報考部別及科目、手機號碼。
- 三、繳費後收據請粘貼於本表，併同其他應上傳表件依序於填寫報名表時上傳。

考生報名資料	姓名		身分證號碼	
	報考部別及科目		匯款日期	
	性別		手機號碼	
<p>匯款單據黏貼處（匯款單請註明考生姓名及報考部別、科目、手機號碼）</p>				

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代理教師甄選

准 考 證

姓 名：

請 貼 相 片	甄選部別	國中部
	甄選科目	
	准考證 編 號	

注
意
事
項

1. 除准考證編號外，其餘由應考人自行填寫。
2. 請黏貼個人近 3 個月內彩色脫帽照片。
3. 無准考證不得入場，甄選當日需出示。

※應考報到時間：

- 110.08.05 (星期四) 08:00
- 110.08.09 (星期一) 08:00
- 110.08.10 (星期二) 08:00

試 場 規 則

1. 試教準備時間 10 分鐘、試教 15 分鐘、口試 5-10 分鐘。
2. 請依現場工作人員指示前往各試場應考。
3. 序號未到者請在休息室等候叫號，結束應考者請依指示離開。

試 教 單 元 名 稱 (由 本 校 工 作 人 員 填 寫)

國中單元：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貴校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師甄選，茲切結以下事項：

- 一、本人所繳附之各項證件影本均與正本相符，且無教師法第 19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及其他不適任之情事。
- 二、本人如係公私立學校教師或代理教師，於應聘時，若無法檢附原服務學校之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則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本人同意錄取報到應聘後，不再至他校應聘。

此 致

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住址：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代理教師甄選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聲明書

本人_____參加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簡章有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措施並願意遵守，及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倘若應試前已知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者，致使無法順利參與，願遵照貴校防疫措施，不得應試且不辦理補考，退已繳納甄試費用，不得有異議。

另本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同意於備用試場應試：

應試當日有嚴重咳嗽、流鼻涕等呼吸道症狀

應試當日發燒

此致

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

立聲明書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通訊 地址：

手機 號碼：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代理教師甄選				
甄選部別及科目			准考證編號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人簽章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傳真號碼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試教、口試考試成績，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申請複查成績，第 1 次招考請於甄選當日 16:30 前、第 2 次及第 3 次招考請於甄選當日 13:00 前以 e-mail 至 wei0905@cksh.hc.edu.tw，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複查非選擇題時，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不重閱答案卷。					

-----請-----勿-----撕-----開-----

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甄選名稱	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代理教師甄選				
甄選部別及科目			准考證編號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複查結果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一、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複查非選擇題時，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不重閱答案卷。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11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代理教師甄選

健康聲明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經錄取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110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確定於**錄取報到當日**非屬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不得外出或需自主健康管理不得外出(經安排採檢，接獲檢驗結果前)之對象，倘有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上責任。

此致

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 地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